清史研究前沿·历史人类学再出发

寓“管治”于“教化”？

——《连阳八排风土记》的编纂与清代广东八排瑶社会

王家耀

[摘要] 本文尝试结合自明清易代以来广东连阳地区地方社会的历史脉络，重新审视康熙年间连山知县李来章编纂《连阳八排风土记》之过程。李氏编纂此书的目的不仅出于应对地方官员之间在权责上的矛盾，也为了证明“教化”瑶人的意义。尽管官府不断推广教育来开化瑶人，但“八排瑶”这个人群类别在地方社会的不断交往、竞争中保留了下来。该书的编纂不仅影响了官府和士大夫对于八排瑶的历史书写，也影响了后世对于八排瑶作为少数民族的认知和塑造。

[关键词] 八排瑶　教化　理瑶同知　《连阳八排风土记》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6－0133－015

谈起生活于广东、湖南交界南岭山地的瑶族，近年来已有学者结合在南岭山地发现的民间文献，从明代卫所制度入手，展现了这一区域部分瑶人在明清时期如何被纳入王朝国家统治的复杂经历。① 实际上，学者也注意到生活在广东西北部的连南瑶族自治县的八排瑶与周边瑶人群体在社会组织、文化上存在着不少差异。② 若要探究这些差异背后的制度缘起，需要将八排瑶与王朝国家的互动过程放回到当地历史发展脉络中加以审视。有关八排瑶的讨论中，学者经常引用康熙四十七年（1708）连山知县李来章编纂的《连阳八排风土记》（下称《风土记》），将其视作讨论瑶人文化风俗、族源历史的重要参考。③ 然而，对于这部记录八排瑶的重要文献，鲜有结合成书的社会历史情境，考察其作为文本的编纂过程以及作者的写作意图，从中窥见清代国家制度对瑶人社会造成的影响。

[收稿日期] 2023-03-29

[作者简介] 王家耀（1991—　），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wangjyhis@link. cuhk. edu. hk

[基金项目] 本文得到香港中文大学—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洽蕙短期进修研究赞助金”（2019—2020年度）的支持与资助。

① 吴滔：《县所两相报纳：湖南永明县“四大民瑶”的生存策略》，《历史研究》2014年第5期；吴滔：《在免差与应役之间：明清南岭山地瑶长瑶目制之缘起及其运作》，《史学集刊》2022年第1期。

② 明清史料中的“猺”、“獞”“狼”等词本身有贬低之义，因此本文的行文以“瑶”“僮”“俍”代替。连南的建县时间可追溯至1946年，该片区域原归连州、连山、阳山三州县管辖，当地将三地俗称“连阳”，本文也会使用连阳这一名称指代整片区域。

③ 有关广东八排瑶的研究，参见李默：《广东瑶族历史若干问题再探索》，《广东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李默：《瑶史拾零七则》，《广东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1期。

李来章（1654—1721），号礼山，河南襄城人，早年曾拜理学家孙奇逢为师，讲学于嵩阳、南阳等书院，康熙四十三年上任连山知县。作者虽将此书题名为“风土记”，但重心并不在于记录瑶人风俗，他形容八排瑶“形貌虽人，实与禽兽无异，其间所称风土，又何足纪述，载于简册，更以彰其丑而扬其陋耶？”相反，该书的真实意图是希冀将“向来之措施臧否”记录下来，留待后人借鉴。于是李氏“于簿领之暇，访问父老，略为诠次，命人缮写，存其梗概，为卷凡八”。[①] 同时，他在任上向瑶人大举推行“教化”政策，尝试将王朝礼仪的影响扩展至山上。那么，李来章是在什么背景下对居住在山排之上的八排瑶推行教化政策？施行的效果如何？山上的瑶人反应如何？这套教化措施对当地瑶人社会又是否造成长远的影响？本文拟以《风土记》为核心史料，重点探讨成书的社会背景，李来章向瑶人施行教化的过程，修书目的及其对地方社会的影响，希望有助于理解南岭山地社会与明清国家制度之间长期整合的历史过程之多元性。

一、明清易代政局变动中的八排瑶

要明白《风土记》的内容，需要从明末以来连阳地区的开发以及明清易代政局变动的背景下去理解。地处湖广与两广交界的连州，自宋代开始成为南北人群和商品的交汇之地。其间一些生活于山地溪峒、长期不受官府直接控制的土著人群，被官府冠以“蛮”“徭”的标签。明洪武年间，朝廷改连州加领连山、阳山二县，归广州府管辖，同时设立连州守御千户所，隶属清远卫，通过里甲与卫所双重管理的方式对这片地区加以控制。[②] 但是，当地仍然有大批没有编入里甲体系之内的“瑶”，往往被视为“贼盗”，到了明中叶又引起了进一步的“瑶乱”，使得原有的统治秩序被打破。[③]

为了重建地方秩序，官府在万历年间尝试采用新方式将瑶人编入户籍。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摘录了万历年间编《阳山县志》的一段记载，其中提到官府在万历十年（1582）尝试对位于阳山县城西七十里的白芒、老鸦、稍陀三坑一带的“瑶”进行招抚：“赵文桢招安为编氓，出籍供赋，乃丈田升科，置猺目，立社学，派定山租，与三乡均此图”，并将三坑一带设立成永化都。后文引三坑瑶目声称：“三坑田土俱系各祖承佃，自天顺年间下山陆续开垦批耕住种。后因各山主、田主倍收租利，加派粮差，以致各猺不得安生”。文中没有交代这些山主、田主的身份。及县令赵文桢前来招抚，准允他们“今愿立为十排”及造册编户，缴纳田粮和山税时“只纳正派粮料，并免杂差”，显示官府开始对部分的“瑶”编订里排。不久，官府就发现“节年山租逋欠”，到了万历二十年“招至县面谕，始为申详定夺”，认为“其初日（田）承佃有主，田系猺者，税归猺；田系民者，税归民”。所谓逋欠的山租，其实是指“山田尚主”所承担的三坑山税。由于这些山场偏远贫瘠，“虽设官召人耕种，然外尚耕人岁或罕至”，实际仍由瑶人耕种。然而瑶人认为官府已厘清了自身应缴山税税额，“猺不能赔租”，拒绝缴纳承佃山主所有山场的山租，加上“间有输纳市人包侵，又隐其数而归，咎于猺”，于是官府称瑶人“夷性难

---

①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自序》，《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118号，成文出版社，1967年，第4页。

② 关于连州守御千户所及屯田的情况，参见黄旭珍：《明清粤北山区的屯田所》，谢湜、于薇、吴滔主编：《南岭历史地理研究》第三辑，广东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220–322页。

③ 有关“瑶”与明代户籍赋役制度、两广地区族群和社会的关系，参见 David Faure, “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171–187；麦思杰：《大藤峡瑶乱与明代广西》，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唐晓涛：《礼仪与社会秩序：从大藤峡“瑶乱”到太平天国》，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至于宋至明中叶连阳地区的地方社会情况，笔者拟另文再议。

驯”不交山租，致使“前租虚悬，县以逋兑受累”。①

万历《阳山县志》的这段描述显示，官府在连阳一带采取了一种以山主、田主“招抚”的办法来管束瑶人，从而让瑶人收编在山主、田主的名下，获得设立户头、升科纳粮的权利。这可以用现今收集到的契约文书来佐证。在大掌排收集到的一份天启五年（1625）地界凭照文书提到，大掌岭瑶人声称先祖下山承买田地，钱粮“随各山田主、里长户内投纳”，由于官府要“与瑶开图立里，各山主、里长退出原田”，要将田土界址划明，山内田地“俱系瑶人耕管”。②这些土地契约的落款均标明为明末，声称瑶人可以设立户头和输纳税粮。我们无法判断其真伪，但至少说明瑶人其实在利用官府“招抚”的话语来确立自己与田土山场的关系。

到了明末，官方文献开始称在连阳三县交界之处出现名曰“八排瑶”“排瑶”的人群，并逐渐成为官府的威胁。所谓的“排”，应是官府编定里排的结果。崇祯十三年（1640），地方官员认为八排瑶的威胁愈发严重，提议出兵征剿。据两广总督张镜心在当年一份转至广东布政司、南韶兵巡道、岭南分守道的《饬议剿抚瑶寇机宜牌》中详细提到了八排瑶人的情况：

> 访得连州等地八排猺，如阳山界内无猺，猺之三排往星子、英、乳，则经其地。该县之民，惟军峒七八十家最雄，猺不敢犯，有犯则民必追入猺山，取还其物，往时三排与五排相斗，尚借军峒助杀。……连州界内三排猺，闻将连民地界自为分析，某处属某排，每一人不问男妇大小，每岁纳银三分，每盐商一家岁纳银若干，谓之猺税，不纳者劫之。凡猺经过其村，每以酒食饷之。凡猺于某村被官兵邀截，则异日嫁祸于某村。是以民人惧怕，但官兵埋伏，实息必暗使人报之猺人，猺人即酬银三两，不实则他日取还，仍残其人，以致官兵至村，反绐之他徙。惟九陂之人善铳，而敢与猺战，此连州之大略也。连山民情大约相同，而连山界内有五排，又有散猺，民之受害与连州等。③

上引文书显示，八排瑶在连州界内分成三排：“曰油岭，曰横坑，曰行祥”，连山分成五排：“曰马箭，曰大掌坪，曰李八峒（或记里八峒），曰火烧坪，曰军寮”，但没有写明官府何时将八排贴上“瑶人”聚落点的标签。张镜心指出，八排瑶人原来受到一班山主、保家所管束：“论抚则连州三排各有山主，皆廖姓，亦有猺保家，连山五排各有保家，且纳粮赋，又有里长排年，且有民田而过入猺户者，惟彼自垦之冈田，乃不纳赋，是猺原无异于编氓，特以官向未经理之耳。”④可见，官府从未对八排瑶有过直接的控制。

张镜心提及，由于山上出产的粮食和物资不足，瑶人往往依赖来自周边民人的铜铁、布帛乃至食盐等物资，久而久之变成向民人索取、劫掠。同一文书云：“论猺情，则瑶人只种冈禾，种棉花，种靛，然其岁之获，不足充岁之食，此外如铜铁布帛之物、土木百工之匠、岁食不足之稻，皆取之民间，至食盐尤为吃紧。”一些被称为“土宄”的无籍之徒乘机逃入山中，依附在瑶人山排之中。二者一起劫掠，获得了大量货物，“土宄接济，必得厚利，而猺人惮于营生，谓劫来百物俱足赡用，故无月不出没，而民之受害亦无日得安枕”。瑶人更透过土宄购得鸟铳用于行劫，“向猺无铳，近有土宄为之运斑鸠鸟铳、硝矿”。随着劫掠愈加频繁，瑶人与民人冲突愈演愈烈，“昔猺不过劫掠也，近日无事则出连山，或拥挤官堂而看审理，或招摇街市而肆嬉游，

---

① 白芒、老鸦、稍陀三坑最早出现在官方文献系源于官府为防范此处的“贼”而建立营堡。参见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34,《营堡》，第38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559页；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备录·广东上》,《四库善本丛书初编》，艺文印书馆，1964年，第43a–b页。

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组编：《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南岗、内田、大掌瑶族社会调查》,1958年，第257页。另一份崇祯二年山场契约反映瑶人透过周边民户的转让而获得土地，参见李默、房先清编：《八排瑶古籍汇编》，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68页。

③ 张镜心：《云隐堂文集》卷27,《饬议剿抚瑶寇机宜牌》,《明代诗文集珍本丛刊》第214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年，第483–484页。

④ 张镜心：《云隐堂文集》卷27,《饬议剿抚瑶寇机宜牌》，第487页。

每假醉成群打骗良民，拥挟官司勒要曲从。六月内，军寮猺欧老仔白昼强拿太保庙民人抢夺银钱，民告于县，猺乃率众横掠百余家，财物尽空，民之受害莫从未甚”。① 惟剩下地处连州和阳山二县交界，与卫所有关的军峒、九陂两地村民因善用火铳与之抗衡，令瑶人有所忌惮。

“瑶税”的出现，说明八排瑶不再是单纯为了粮食、铜铁、食盐等物资的索取，而是透过武力的威吓，向周边百姓和盐商索取保护费。某种程度上说，这仍与“招抚”的概念相近，只不过此时换成是瑶人在利用这套话语，自认充当了官府的角色，将周围的百姓纳入到自己的控制范围之内，声称获得耕种田土的权利。因此在明末，官府使用“八排瑶”“排瑶”指代连阳一带的部分人群，将其视为危及地方社会秩序的威胁所在。

张镜心之议一出，地方官员随之纷纷上疏，引起朝廷的讨论。一份崇祯十四年兵部廷议的文书引述了地方官员接连上报八排瑶与土宄作乱的情况，纵使官兵剿杀仍不能停息。② 翌年，连山知县朱若迄更是先后两度向朝廷乞请发兵。③ 从当时官员的汇报来看，官府调遣了大量兵力，更命令潮漳署总兵官郑芝龙出任剿瑶主将。结果，官府的征讨迫使连山里八峒、大掌岭、火烧坪三排瑶人“降服”。据参与征剿的推官董梅鼎呈称：“内三排缴到承管并户口册，职参其意向逼真等因，到道连将册三本、承管一张呈缴前来”，其后责令该三排瑶人协助官兵，“各猺将器械缴出，移居平地，采办竹木茅片，为官兵逐步劄营之用，并令修凿花凹等径，以便我兵进攻军寮及拿献寮贼，以明实心投诚”。其后计划更改这三个瑶人山排之名，“即行将里八峒改为安居乡，火烧坪改为平福乡，大掌岭改为泰永乡”，“以明革心，以昭永顺事”。④ 然而，是次征讨的实际结局不尽如人意，就在郑芝龙计划利用土兵向导“由别径开路，引大兵突到”、将贼围困于山中之际，“总兵宋纪受贿，托言师老，遂罢兵议”，结果“抚监纪董梅鼎设立咸宁堡，以为善后”，官府将驻军退回至山下。⑤

没过多久，明朝宣告灭亡，清廷迅速挥军南下。从顺治三年至十一年（1646—1654）数年间，清廷与永历政权双方的持续对峙，使得湖南、江西、两广地方动乱频仍，许多地区处于“不清不明”的局面。⑥ 顺治七年末，清尚可喜、耿继茂部攻克广州，永历朝廷部分将领只能退入南岭山区继续屯守抵抗。此时，马宝这支部队就在连州、连山一带盘踞。关于马宝的身份，史料的记载甚少，只知他原为李成栋的部将，曾参与镇压“广东三忠”之一的陈邦彦所率的抗清义军，后随李成栋易帜抗清，封为安定伯。⑦ 顺治八年，马宝“自怀贺出连州，屯扎凡五月始退”。⑧ 马宝撤退之后，清军暂时恢复对当地的控制，开始面临八排瑶的管治问题。据前往接管连州将领的报告称，他们曾尝试与八排瑶打交道：“有八排猺人向来负固，官不敢问，兵不敢加，职等大书王仁，晓谕。去后，而八排瑶头沈六等已于十八日亲诣军前，剃发投诚。职等即

---

① 张镜心：《云隐堂文集》卷 27，《饬议剿抚瑶寇机宜牌》，第 485–486 页。

② 《兵部题“连阳排瑶”残稿》，年份不详，“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乙编》第 8 本，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767a–773b 页。

③ 康熙《连山县志》卷 8，《艺文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 韶州府部》第 16 册，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 年，第 309–314 页。

④ 《兵科抄出两广总督沈犹龙题本》，崇祯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明清史料乙编》第 6 本，第 564a 页；《“管南赣参将事副总兵何其明报”残件》，年份不详，“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癸编》第 2 本，“中史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5 年，第 181b–182b 页；《“更降瑶之排名”残件》，年份不详，《明清史料癸编》第 2 本，第 185b 页。

⑤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5，《剿抚》，第 157–158 页；康熙十二年《连州志》卷 7，《事纪志 · 变异》，《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 韶州府部》第 12 册，第 76 页。

⑥ 有关明清易代对区域社会史影响的讨论，参见赵世瑜：《“不清不明”与“无明不清”：明清易代的区域社会史解释》，《学术月刊》2010 年第 7 期。

⑦ 《两广总督佟养甲揭帖》，顺治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丙编》第 7 本，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639a–640a 页；屈大均：《安龙逸史》卷上，《四库禁毁从刊》史部第 19 册，北京出版社，2000 年，第 633 页。

⑧ 康熙十二年《连州志》卷 7，《事纪志 · 变异》，第 77 页。

给花红银牌，以旌效顺，更给示慰谕，回去安生乐业。”① 然而，清廷显然是太大意了，以为这样就能让八排瑶效顺，没有意识到他们背后狡猾的一面。于是乎，当马宝卷土重来之时，清廷或会被八排瑶的叛乱行为而恼羞成怒。

随着顺治九年李定国率部攻克广西，计划挥师入粤，马宝立刻起而响应，再度攻陷连山、连州、阳山等州县。据清广东巡抚李栖凤接收来自连山的军情称：是年八月，“马贼十八日，扎宜善司。十九日，扎上吉水。二十日，已占连山。其吴知县被军寮猺官请入瑶峒，谢中军不见下落，妻小被马贼掳去”。在清军的眼中，马宝自然是“贼”，而八排瑶之一的军寮排瑶人还趁乱将清廷派驻的连山知县吴道岸抓走。两日后，马宝逼近连州，周边的盗贼和瑶人也趁势而起：“马贼带领广西叛兵共数万，又勾引连山猺官房壮猷、沈大业等，诱出猺人万余。四面蜂起，漫山遍野而来，共逼州城。又兼土贼彭鸣输、冯国荐等，鼓煽湟水、羊旗一带叛党，遍插白旗，互相击应。”② 另一则材料显示，不足数日，马宝就攻陷了连山、连州、阳山三县，连山知县“死于猺峒”，阳山知县“被贼执城外杀死”，连阳副总兵茅生蕙、游击马泗汗等将领被活捉，后拘至衡州处斩。③ 报告显示，马宝趁着清军兵力不足以完全控制广东全省之际，盘踞连山、连州、阳山三县长达两三年之久。关键的是，清廷的报告提到八排瑶人与马宝的关系十分密切，甚至参与攻打城池、劫掳知县的活动。

明清易代之际连阳地区纷乱迭起的这段历史对于之后官府有关八排瑶的看法相当重要。翻阅《风土记》就能发现，作者李来章以“马宝结猺据县”为题，对南明这段历史有所记载。文中开篇即云：“连山多寇祸，惟马宝最惨。”顺治六年“永历立于肇庆，成栋同宝迎驾”，封马宝为“安定侯，挂耀武将军印”。七年，时值清军南下，马宝驻守在连山以南隶属广西的怀集，其后“有土人献马私通”，引至连山宜善司。八年初，“散冲猺人引宝兵至龙水，屠村民数十”，仅五日便攻陷连山县城。随后，马宝率兵攻打连州、阳山时，阳山知县避乱逃至连山，“因关说宝乞许投诚，民相率馈猪酒粮糗”。于是，马宝对服从命令定期上供酒粮的村落进行严加管控，命令乡绅“轮守营门，凡有号令，令作教传与村民”。倘若遇到不服从的村落，便率领瑶人来围攻。文中记载当年三月，马宝“率五排猺人攻上叶平头寨，至二十日围不解，有土人某诱开寨门，屠民无算。间有存者，勒重赀回赎。不能应者，尽戮于邪渡桥畔，令见者传播，望风胆落”。此外，马宝在连山县城内“拆县库，创建衙宇，开道南门”，“驻县三年，称爵府”，反映出马宝以南明的封爵自居，割据一方。重要的是，连山的瑶实际是依附在马宝之下的一支武装，故作者评论道：“时兵、猺通好，互相肆虐，称连山两大害云。”④ 李氏的描述说明，连州、连山的瑶不再只代表身处里甲之外的人群，更意味着是一股曾经参与叛乱、威胁政权的势力。

二、一桩意外引发的行政改革

顺治十年，清兵再度南下，马宝撤至湖广，后投降于藩王吴三桂麾下，清廷终于控制了广东全省。清廷随即对连州等地重新厘清版籍，但没有趁势出兵处理八排瑶，只对部分表示效忠的瑶人进行了编户，使得连州一带“瑶”的概念逐渐明晰起来。康熙十二年（1673）编《连州志》记载，官府为连州部分瑶人编立瑶户，赋役记录写明瑶户需要承担官田、民田、夏税地亩

① 《李栖凤揭帖》，顺治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 1 册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348–352 页。

② 《广东巡抚李栖凤揭帖》，顺治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清史料丙编》第 9 本，第 823a–824a 页。

③ 《广东巡抚李栖凤揭帖》，顺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甲编》第 4 本，“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0 年，第 338a–340b 页。

④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5，《剿抚》，第 159–163 页。

等科派税则，但与民户有所区别，缴纳民米、夏税米丁银“例免四差”。于是，官府将连山“大小二龙水瑶”与连州“三水左右二里猺”这些编户供赋、服从管治的瑶人视为“良瑶”，以此与“狼子野心尤不易驯”的八排瑶区别开来。① 这种区分意味着八排瑶人仍维持着原来染指地方的力量，一直是官府无法解决的潜在威胁。

地方文人对于瑶人的书写也受这套族类概念的影响。生活于明末清初的屈大均在《广东新语》曾描述过广东一带的瑶人，认为他们是盘瓠后裔，在文化上可能仍属化外。其中“连山有八排瑶，性最犷悍”，虽表面“称官长则曰朝廷”，但背后“自号猺公，而呼连人为百姓，自称瑶丁曰八百粟，言其多也”。他又提到八排瑶在地方上为非作歹：“自洸口至连州四百余里，峌路艰险，商旅不敢陆行，行必从水。官军与交通为盗，而猺官岁入其租税千金，纵容弗问。四方亡命者，又为之通行囊橐，或为乡导，分受卤获。其巢窟与连山相对，仅隔一水。官兵至，尽室而去，退则击我惰归，踉跄丛薄中，不可纵迹。”② 这样的描述明显与屈大均想象瑶人未开化的形象相距甚远，反而更吻合前文所强调瑶人在当地收取保护费的真实情况。

在清初，官方文献很少提及八排瑶侵袭的问题。康熙《连山县志》云，康熙十四年“当楚粤交讧，排猺乘乱窃发”，知县张化凤“单骑亲诣猺排，晓以祸福”，更提出“清猺税”，遂“诸猺感激五六年，民获安枕”。③ 即便在康熙早年发生的“三藩之乱”期间，也不见有八排瑶的消息，地方上只有零星流寇倡乱的记载。康熙二十九年流寇陈凤纠合龙水尾瑶人掠害居民，连山知县刘允元随即与连州知州合力剿平，“凤与猺众俱授首”。④

但是，康熙四十年出现了一场不太寻常的冲突，让官府的态度发生转变。是年十月广东提督殷化行上奏，以地方官员报告八排瑶人下山抢劫，引起百姓伤亡为由，计划亲自带兵前往，“权变事势，宣布德威”，命广州府同知刘有成先行“查案构衅情由，导以理法”，倘若瑶人负嵎不出，就立即发兵入山。⑤ 次月，殷化行会同韶州总兵抵达连州。连山、阳山二县绅士里民前来控诉，声称“八排瑶贼”向周围村落劫掠和勒索保护费，更占夺了不少邻近瑶山的土地。作为“山主”的廖氏虽声称自宋代起就向八排瑶收租，但看来他们已经失势，也遭受瑶人的敲诈和劫掠。地方官员也曾“分遣山主入排编招”或“亲入各排多方抚谕”，谁知“各排顽冥异常，反复不听，内有里八峒、油岭二排尤极顽横”，更声称“花红银两是其递年规例，或要多人先往质当，或要某村先往给银两牛只若干，方免劫杀”。殷氏随即遣兵进山攻打里八峒、油岭二排，结果遭到瑶人激烈抵抗，造成副将林芳砍伤堕崖身亡及随行把总及兵丁十九人伤亡。殷氏落得损兵折将，无功而回，只好再次上奏请求率军征剿。⑥ 消息传至朝廷，康熙帝自然看出当中猫腻，认为殷化行“明系怯敌奔回”，但副将既为瑶人杀害，显然有作乱的意图，定要派兵征剿。他遂下令都统嵩祝为将军，副都统达尔占、两广总督石琳为参赞，湖广、广东、广西三省的提督各调遣官兵达六千人共同前往。⑦ 于是康熙四十一年大兵压境，嵩祝派兵上山招抚，结果连州横坑、行祥、油岭三排“一闻招抚，即踊跃来降”，及四月，连山军寮、马箭等五排见三排受抚，“亦皆率众将前杀伤官兵之黎贵等九人，缚献投降”。⑧

会剿过后，朝廷着令地方官员处理如何安插瑶人的问题。两广总督石琳有鉴于殷化行的鲁莽出兵，建议在当地安排一名佐二官去专门协助知府约束瑶人。他指出八排“向来就近分管”，

① 康熙十二年《连州志》卷 3,《职官志》，第 12-15 页；卷 7,《事纪志》，第 80-81 页。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7,《人语》,《新修方志丛刊》总第 130 册，学生书局，1968 年，第 515-517 页。

③ 康熙《连山县志》卷 5,《秩官志》，第 292 页。

④ 康熙《连山县志》卷 7,《杂纪志》，第 306 页。

⑤ 康熙四十九年《连州志》卷 8,《艺文志一》,《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 韶州府部》第 12 册，第 338-339 页。

⑥ 民国《连山县志》卷 14《瑶排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 韶州府部》第 16 册，第 513-514 页。

⑦ 《清圣祖实录》卷 206，康熙四十年十二月壬申；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5,《剿抚》，第 149-152 页。

⑧ 《清圣祖实录》卷 207，康熙四十一年正月乙酉、康熙四十一年三月庚戌；卷 208，康熙四十一年五月壬寅。

“若另设一县，钱粮为数不多不敷一邑俸工等项之用”，题请在“附近猺排适中之地三江口，建立寨城，安设官兵，统率控驭”，并改广东海防同知为理瑶同知，驻扎于三江口，“不时入排巡察化导，宣讲上谕一十六条，使知孝悌礼仪，恪遵国法”，并将“连州、连山、阳山三州县捕务仍归该同知就近管理”。为了防范瑶人，朝廷裁去广东韶州协镇，设立三江协镇，添设副将、中军都司各一员，领兵二千，分为左、右二营。理瑶同知管领把总一员，带兵一百名，下设理瑶营。另外，官府在八排周围增设多个营汛，分派三江协镇的左、右二营官兵分防。①

最终，朝廷批准了石琳之议，透过派驻府二官性质的同知统摄，添设三江城寨并辅以驻兵去约束八排瑶人。在这一背景之下，李来章被委以连山知县一职。对于即将上任的李来章来说，面对一个掌握着两千多的兵力，且赋予专司瑶人事务，兼管缉捕权责，职位略高一等的理瑶同知在县城不远处的三江口驻守，是否会因权力职责上的重合而成为他打理县内事务的掣肘？他该如何施展个人的政治才干，对县内百姓有所作为？作为对新行政安排的回应，他决定采取对瑶人教化的政策。

三、教化与彰政

康熙四十三年，李来章来到连山。面对大军刚撤走不久，四处凋敝的一个小县，他需要着手处理重建地方社会的秩序。到埗之初，李来章在整顿版籍之余，有意建立一套符合正统的礼仪。这段施政过程的点点滴滴，全被记录在《风土记》之中。

上任不久，李来章就在当地重新树立起受朝廷认可，由朝廷官员主持祭祀的神明祀典。他随即提倡在城外以西三十里，与连州交界的鸡鸣关修建一座奉祀关帝、文昌的庙宇，旁边附以茶亭。其所以要在鸡鸣关修建关帝庙，正是由于此地位于瑶人出入山排的必经之处，“面对连州油岭三排，盖一出一入所必由之径”。李氏虽以风水来解释何以修筑此庙，但实际目的并非仅限于此，“托言风水攸关，其实为防瑶而设也”，更重要的是要向瑶人展示官府的尊严。为此，他命人在关帝庙旁山顶兴建三间营房，安排若干官兵驻守，“昼夜瞭望防守，一以护关下营汛，一以护往来商贾，将俾鸡鸣关口，成连山重镇”。不过，驻守的官兵并不是连山的绿营兵，而是请三江协调拨。② 同时，李来章提倡端正乡村的礼仪，包括恢复乡约和每年主持社祭。他这一番重申无非是要拉拢乡村的士绅们的认可，令王朝国家的礼仪渗透到乡村社会。他甚至出面与士绅在城西共同购置一块土地，修建连山书院，体现官府认可了以这班士绅为中心的地方权力结构。③ 作为回报，这些士绅响应李氏的倡议，在乡村中组织乡勇，协助巡防缉盗。李来章认为，设立乡勇的好处莫过于既可防范瑶人，又可省却官府调拨兵力、饷粮的麻烦。④

就在乡村重新强调推行王朝国家礼仪之际，李来章也将目光开始投向县境内的五排十七冲瑶人。为了与瑶人打交道，李来章决定先向瑶人放低姿态，以赢得他们的效忠。他认为过往瑶人之所以“顽梗猖獗”，一方面是“自其夙性”，也与历代官员未能懂得抚驭之道的要领有关。他继而指出衙门胥吏有太多催收勒索的陋规，“旧例每岁县衙、营汛差人上排，采买茶叶、绵（棉）花、黄豆、绿豆、鹅鸭鸡只，虚发官价，实令瑶丁赔备。又每岁发示查排，勒献肥猪”，致使“猺不堪命，相牵走险，兵连祸结，生民涂炭”。此外，瑶人面对诉讼时，官吏往往“勒令重赎”，甚至出现“猾差土棍，乘隙吓诈”。于是，即便在乡绅的质疑之下，李来章命令责惩这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09，康熙四十一年八月乙未；康熙四十九年《连州志》卷 1,《建置志 · 兵防》，第 201 页；乾隆《连州志》卷 9《艺文志》,《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 韶州府部》第 12 册，第 556–558 页。

②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270–280 页。

③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227–239 页。

④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260–269 页。

些唯利是图的“奸徒蠹差”，“一应排中陋规尽行革除，约束吏胥不许分毫染指”。此外，李氏向瑶人发出告示，表示自己在神明面前宣誓，“设誓鬼神，与猺共守，不食猺粟，不饮猺酒，取猺分毫，贼断吾手”，更将这篇誓词附刻在修建鸡鸣关关帝庙的碑记上。①

尔后，李来章向瑶人发布了一道告示，劝诫他们遵循诵读诗书，勿为盗贼，遵限完粮，释怨息争等四项守则。告示中提到：

> 尔等猺人均是朝廷赤子，因尔住居深山，不能迁移平地，绝无师友，故少读诗书。念尔排猺，原与宜善之獞、黄南之猺同源共本，今宜善、黄南久向王化，男女俱服民间衣冠，去侏儺，讲正音，读书习礼，与民一体。……尔等岂可甘为化外之野人？兹遇圣天子广布仁恩，赦免尔等前罪，尔等作速搬移平地安居，斥去异服，习学官语，首诵《圣谕十六条》，次读《衍义》《三字歌》，再读《孝经》《小学》《四书》《本（五）经》，明礼法，敦孝弟，笃忠信，存廉耻，野心尽洗，天良自生，为尔祖宗添荣增光，岂不美哉？尔猺其熟思之。②

李来章将“劝猺诵读诗书”放在了首位，无疑是想用儒家的价值观去教育瑶人。他在誓词中就有提到，希望瑶人“服习诗书，耕耘田亩，期为良民，可保白首”。从明末到清初，官府约束八排瑶人只是要求他们听话，防止他们生乱，而此时要从礼仪上对其进行教化，显然是第一次。

但是，要让瑶人接受代表正统儒家价值观的文化并不容易，原因是山排中早已有一套祭祀神灵与祖先的宗教习俗，深深地扎根在瑶人的日常生活之中。李氏提到，把控宗教仪式的是一批来自邻近湖南的道士，“多系楚之黄冠，贪瑶财贿，潜身入排，喜其有事，为之谋主。猺人顽梗抗拒，多由渠辈指挥”。他们将掺杂着法术和道教科仪的仪式结合到信条当中，透过主持仪式向诸神祷告，在神坛前施展其所习得的法力。每当瑶人与官兵发生打斗，就会请道士出场，以求获得法力的庇佑，“用道士披朱衣，手握铃杵，朗诵神咒，凶猺操持干戈、火器，随其后。道士焚楮毕，稍引而退，凶猺即蜂拥而上”。瑶人对这班道士颇为尊敬，甚至让山排中的幼童拜他们为师，学习宗教科仪，“平日排师之所教者，皆猺书也。猺书有数种，如阎罗科、上桥书、扶道降神等名，皆鄙俚诞妄不经”，相反，瑶人对于儒家典籍从来“一字不肯读”。③

对于李来章来说，这些扶道降神的科仪经文自然是荒诞愚昧，与王朝国家的礼仪相违背，理应要将其彻底捣毁。康熙四十四年，李氏派人到达各排拘捕这些乡村道士，将之驱逐出境，并将瑶人家中搜罗到的科仪经文全数烧毁。他下令由官府出资，在五排各兴建圣谕亭一所，让各排瑶目到县城将刻有《圣谕十六条》的木牌领回宣讲，“每逢朔望，传集老幼，细心讲解，令尔瑶人通晓圣谕”。同时，李氏深知要彻底铲除瑶人原有的乡村宗教，需要从幼童开始做起。为了向瑶童灌输儒家正统思想，李来章还亲自将《圣谕十六条》进行改写，以乡人容易接受的图像、三字歌形式重新编撰和刊刻了《圣谕图象衍义》《圣谕衍义三字歌》两套教材，“杂用土音，略为注解，使言下洞晓，一如家常说话”，务求让瑶童反复诵读，“知孝弟忠信之义”。为了配合打击山排的道士，李来章还将提倡乡约的这套传统照样搬到了山排之上，任用山排中的“猺目”，着令“捐俸延请通儒，暂充约正，赴排教训猺童，捐置公服顶帽，给发瑶目约副”。④透过赐予官服顶戴给瑶人头目，意味着瑶人村落原有的组织得到了朝廷的承认，故在书中不乏可见在瑶人社群中有“瑶目”“瑶目千长”“瑶老”等名目。每当官府处理涉及瑶人的事务时，这些瑶人头目往往是官府传唤、晓谕命令的对象。至于这些头目是如何产生，书中没有说明。

---

①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203–207 页。

② 《风土记》附录的此四则劝谕落款为“康熙四十年又三月二十一日”，然而李来章担任连山知县是康熙四十三年，故有误，若从“又三月”推断，应是指康熙四十七年。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335–337 页。

③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208–210 页。

④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211–227 页。天津图书馆藏李来章所著《礼山园全集》尚存有李氏在连山期间编撰、刊刻的《圣谕图象衍义》《圣谕宣讲条约》《御制训饬士子文》《圣谕衍义三字歌俗解》等读物。

除了着手改革瑶人的礼仪外，李来章还有志于改变瑶人的谋生方式。李氏发现，连山一地被崇山峻岭所包围，当地的出产寥寥无几，“不知树艺果木，稻只一熟，更无他望”，但他认为应利用山地的优势，“犹可加以人功，收其地利”。他鼓励乡人和瑶人在荒山垦殖，广泛种植茶、桑、杉、竹等作物。“每村头保、猺目千长人等开报所管灶丁，每户种茶几亩，种诸项树木几株，不拘种类”。他派人到各村、山排传授种植茶树等树木的技术，并对其种植山地进行开报登记，“每户灶丁种植如数者，许本身亲具手本，详开亩数科数，赴县报明，或地方遥远，本人不便赴县，许头保、猺目千长人等注册汇报，以便传唤给赏”。[①] 鼓励瑶人采种茶树、竹木，不只改变瑶人的生计模式，实际承认了瑶人合法开辟山地。一旦准允瑶人开垦山地，瑶人与周边民人围绕山林利益而出现的山场纠纷随之增多，需要官府去介入处理。[②]

此外，将乡村社会秩序引入到瑶人山排也是李来章所提倡的一项政策，他认为须一改瑶人过往发生结怨、纠纷时所沿用的惯例，让官府介入调解。此前，瑶人之间如果出现偷窃、借债不还的状况，就会按惯例索要巨额赔款，“或至数百两”，批立合同时更会写上：“如有犯者，罚龙角二对，活虎二只”。瑶人为了偿还，往往“人口田产尽售，不足则摊派宗族以及亲戚，莫有免者”。一旦无法赔偿，双方便有可能发生械斗，“以至操戈相向，杀人如麻”。为此，李来章提出山排出现纠纷，先让瑶老出面调解，若有老人无法解决之事，则赴县禀告官府处理。他也要求改革瑶人的陈规陋俗，只需照价补偿，“如失黄牛一只，今断贬银三两，水牛一只，今断贬银二两五钱，擅绹人颈，定责十板，若有别项，准此以类推之”，若再度勒索，“坐以抗违激变之罪”。[③] 据李来章的说法，这一政策确实使得瑶人发生了改变。在他治理连山的这四年里，瑶人从“顽梗”逐渐变得“亦有真性勃发，随时呈露”，显示出瑶人的“向化”之心。[④] 此外，在李氏苦口婆心的劝谕之下，山排之间的矛盾也得以和解。[⑤] 书中记录的案例提及到瑶人接受了李来章的劝诫，逐渐改过自新，态度转变显著。

如此大费周章地将王朝国家的礼仪与社会秩序引入山排，李来章自然是为了让瑶人如同其他百姓一样可以承担赋役的缴纳。《风土记》记载了连山五排的编户情况，指出官府曾于天启二年“立永善乡，共五户”，并写明每户之名：“一户唐房沈，一户李四八，一户房十六，一户房沈养，一户沈李唐”。康熙《连山县志》虽见有“开永善乡（系猺里）”的记载，但在赋役登记项目中却没记载“瑶户”一项。这说明在李来章上任之前，官府纵有瑶人编户的记录，实际难以向其征收赋税。故《风土记》指出，这些瑶户“每岁至冬月始输粮，不当差枕。近猺排民，户田业多有债，准亦有当买，税寄民户，俱累原业。原业逃移，则累里长借贷完输，至冬月始逐门收觅，以黄豆、棉花算补正供”。[⑥] 到了此时，李来章于书中列明了以税亩为单位的“瑶税”，每年摊派的“瑶粮”，本色米粮银以及按人丁摊派的丁银数额，显示官府方始按瑶人登记土地多寡征收税粮。

到了这一步，为了展现教化瑶人的成果，李来章有必要对八排瑶的历史进行重新书写。他延续了与屈大均相近的说法，认为瑶是传说中盘瓠的子孙。他提到盘瓠是高辛氏出猎获得的

---

①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241–252 页。

② 书中记载了一起发生于康熙四十六年的山林采伐纠纷案，结果李来章等官员以邓姓“老坟已五六代”与实际使用的事实，偏向瑶人的一边。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303–313 页。

③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7，《约束》，第 313–317、340–341 页。

④ 例如火烧坪排的沈捉火偷了里八峒排邓师父八的牛只而被重罚，其子沈三“犹耻其父在日，牵牛捉人，违反律例”，遂将偷窃的牛只退还。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8，《向化》，第 356–362 页。

⑤ 军寮、油岭二排因后者引水灌溉需要修筑圳坝、却反口拒付士力钱而结成“盖世相仇”，于是李氏酌情议自捐官俸让寮排放水，军寮排瑶老不忍收取，“不取油岭分文银子，情愿放水与他”，坚称两排修复和好。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8，《向化》，第 347–355 页。

⑥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3，《风俗》，第 110–111 页。

一个大卵，数日后化作成犬，通过娶高辛氏之女为妻，“后生五子，分为五种，曰猺、獠、苗、狼、獞”，从而将瑶僮等人群与盘瓠传说联系起来。[①] 至于八排瑶的来历，《风土记》有一段颇为详细的描述：

> 连地自古无猺，连志载，自宋绍兴年间州乡宦廖姓者，为西粤提刑，及旋里，带猺八人防道，见连地皆深山峻岭，易于耕锄，遂不去。始居州境油岭、横坑各山，刀耕火种。及日久种繁，越居连山境内，又分五排，曰大掌岭、火烧坪、军寮、马箭、里八峒，其小排十七冲或二十冲，散处不常，皆居峻岭邃壑之中，历年以来衍息不可胜数，距县治仅一二十里，县治又当五排之隘口。[②]

在这里，李来章将八排瑶迁居此地追溯到宋代，由本地人廖氏把他们带到此地来防范盗贼。不难发现的是，叙述的背后变成了一套“瑶人守隘”相近的概念。

另外，李来章为了证明瑶人的“顽梗”，还需要将八排瑶塑造成一个长期叛乱的形象。为此，他在《风土记》中将“瑶”在连山作乱上溯至明天顺五年（1461）“瑶贼”攻陷连山县城，知县孔镛向都御史韩雍请兵讨伐，其后迁立县治。他在《剿抚》一卷列出了八排瑶人历次大小作乱记录，尤以清初记载最为详细。譬如康熙二十五年，瑶人“出劫”的记载再次出现，其时军寮、马箭二排“猺人借批耕为名，潜栖于此纠凶行劫”。于是，官府在瑶人出入隘口设立营汛，加强兵力驻守，致使“猺人弗便也，纠众来冲”，把总陈元将瑶人击退，“汛竟得立”。瑶人下山严重受阻，使得与官兵的冲突愈发激烈，次年“八百粟、龙水尾、新寨、大坪四冲猺人约三百余，出外行劫，路经余高，（陈）元发兵堵截，猺伤官兵陈文，元大怒，率五十人追至羊婁田，奋勇力战，连获三级，瑶乃旋排”。康熙二十九年，官府报称龙水尾瑶人“藏匿山寇”，要求瑶人“勒令献贼”，然瑶人不服，“聚千众余攻余高汛”。到了康熙三十六年，官府已无法阻拦瑶人的“猖獗”之势，军寮瑶人与周边民村“以小嫌结仇，构兵相戈”，守御连山县的千总带兵截击，结果所率兵丁皆被杀，危急之际幸有僮人“因以猺言默相谕”，指出唐乃官长，“猺乃释之”。[③] 这些描述让李来章施行教化之策变得名正言顺，同时淡化了作为知县的他与新设的理瑶同知之间在职权上的冲突。

至此，我们大致明白康熙年间李来章在连山的一系列施政以及编写《风土记》一书之目的了。在李来章上任连山知县前夕，官府于连州、连山之间添设了理瑶同知。由于理瑶同知被赋予了掌控与调遣军队的权力，其职责是透过建营置汛、调兵驻守，防范瑶人出山劫掠。但这些官兵的饷银、粮食除了依靠藩库的拨派之外，更多是仰赖连州，连山等州县的供给，无疑增加了州县每年的财政负担。[④] 此外，理瑶同知虽是名义上专司瑶务，但管理瑶人日常的纠纷诉讼、赋税催收等职责，仍然落在连州、连山二地长官的肩上。对于州县官来说，理瑶同知在官阶上略高一等，有权插手州县的决策，成为他们权力上的掣肘。李来章正是在这般政治局面下就任连山知县。为了确立自己在地方上的权威，他迫切需要证明自身在处理瑶人事务上的能力。他一方面重新推行朝廷认可的地方礼仪，修建书院，以酬谢地方士绅平定动乱的功劳，认可他们在当地社会的地区；另一方面，他以激烈的手段去改造原本还是作乱的“瑶”，打击瑶人的宗教传统，向他们灌输正统儒家价值观文化，借此将王朝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渗透到山排。李氏编写《风土记》一书，不仅是为了彰显自己这四年任期里的大小政绩与功劳，也是为了向上司证明瑶人是可以透过教育而非兵戎相见的方式，即可达至向化的效果。该书的最后刊载了一篇以“阖邑绅士民猺”名义撰写的《治连施政录弁言》，表扬李氏作为连山的父母官“有大功于连者

---

①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3，《风俗》，第 95 页。

②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3，《风俗》，第 96 页。

③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5，《剿抚》，第 164–166、171–175 页。

④ 乾隆《连州志》卷 4，《兵防志》，第 472 页。

三”：不仅恢复了地方社会的元气，又改革地方陋习，承认了以书院为中心的士绅群体在地方社会的地位，最关键是让五排十七冲瑶人“俯首帖耳，拱听约束”。[①] 而书中的描述也呈现出一副八排瑶人已经改过自新，甘愿向朝廷效忠的形象。至少可以说，《风土记》中这些有关八排瑶人的来历、事迹和风俗等描述，形成了符合王朝国家正统，可供参照的文本，对往后八排瑶人的历史书写影响深远。

四、果真“向化”乎？

我们忍不住追问，官府在康熙年间对连阳一带的行政系统变动，对地方社会造成了什么影响？李来章提倡教化瑶人的一系列举措，究竟成效如何？这需要透过后续的发展进行观察。

康熙年间的行政变动后不到三十年，官府对连阳地区的行政体系进行了几番调整，反映出地方督抚对此地的关注。雍正七年（1729），两广总督孔毓珣认为，广州府作为广东首郡，事务繁重，无法兼管距离千里之外的连州，遂建议将连州升格为直隶州，改属广东巡抚管辖，仍下辖阳山、连山二县。原来驻扎在三江口的理瑶同知则改为广东理瑶军民直隶同知，“不时入排巡察化导，专理猺人事务。如有猺人盗案，则以同知为专管。或遇猺人争讼有涉于连阳三州县民人者，听其关会审理。其猺户钱粮仍听连州、连山县照旧征解”。[②] 孔毓珣给出的理由是改设专官管治“瑶疆”，但背后是否有其他因素促成了这次的提级？一份大约写于雍正八年的报告提到，早在康熙五十九年，时任理瑶同知沈澄在三江城寨中修建了一座粮仓，出资购买粮食，每年春天向瑶人放贷种子，秋收时“每石加息谷二斗”。这表明他实际在驻防的同时，在当地做起了放贷生意，而且这桩生意“公出日多”，以致后来的同知要专门委派把总经管。[③] 事实上，官府更将前朝连州卫所体系的屯田以协济三江协镇、理瑶营的方式纳入到地方驻防体系。[④] 放贷粮食的生意不仅增加了库房的收益，也很有可能提升了理瑶同知在地方事务上的重要性。在某种程度上，孔毓珣的提议是对理瑶同知在当地话事权的扩大给予了承认。没过两年，广东巡抚鄂弥达即以“猺人驯服，事理不繁”为由，将三州县捕务再次划归该同知管辖。[⑤] 随着理瑶同知在三江口的生意越做越大，当地逐渐出现了墟市贸易活动，使得三江城愈发重要。乾隆二年（1737），藩司又以三江口驻守的城寨过于狭小，奏请将城治西南校场前的高良墟扩建成三江新城，并加筑贮谷仓廒、炮台。[⑥] 三江城的扩建反映出瑶人与周边百姓的贸易来往渐增，也证明李来章的教化政策确实改变了瑶人的生计模式。

值得一提的是，商贸的兴旺也显示出山排的开发力度比原来有所加深。山中丰富的森林资源是引起山区开发的一个重要诱因，背后与连阳、珠江三角洲佛山一带矿冶业的兴盛息息相关。自康熙年间始，阳山、连州一带的铜锡铅矿受到商人的青睐而大量开采。[⑦] 开采矿砂的发展对木炭燃料需求的旺盛，刺激了包括瑶山在内的周边山区木材的砍伐。于是，山中的杉木经瑶人砍伐后，透过肩挑或扎成木排沿溪河顺流，运到三江城、阳山黎头埠（现称黎埠）、连山上吉等地墟市交售给商人，再由商人提供给附近的矿厂，或转销至佛山、广州、贺县、

① 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卷 8,《向化》，第 373–376 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 83，雍正七年七月庚申；民国《连山县志》卷 14,《瑶排志》，第 516 页。

③ 佚名辑：《粤东例案 · 理瑶情形》,《三编清代稿钞本》第 146 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508–513 页。

④ 黄旭珍：《明清粤北山区的屯田所》，第 269–277 页。

⑤ 《清世宗实录》卷 83，雍正九年九月戊寅。

⑥ 朱批，乾隆二年五月二十日、乾隆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实录〉与清档案中的广东少数民族史料汇编》，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35–36、38–39 页。

⑦ 乾隆《阳山县志》卷 6,《食货志二》,《广东历代方志集成 · 韶州府部》第 15 册，第 193–203 页；李龙潜：《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学术研究》1979 年第 5 期。

湖南等地。[①] 当山中的林木资源越来越值钱，围绕山林资源和山场属权而发生的冲突和竞争愈演愈烈。雍正十二年，军寮、马箭二排瑶人就因互争杉木一根而发生械斗，并互控至官府，说明瑶人对山木利益之重视。[②] 瑶人与周边大族也会因山界不清引起越界强砍而诉诸公堂之上，但瑶人在官司面前，已经熟练地利用契约来证明对自身山场的实际控制与所有。[③] 大量契约、合同等文书保存在瑶人家中，反映出八排瑶人在地方开发背景下逐渐进入国家体系的历史过程。

官员权限的调整、墟市贸易的兴旺只是反映了王朝管治范围的扩大，而准允瑶人入学读书才是官府施行教化过程的最新一步。乾隆十四年，两广总督硕色和广东巡抚岳濬联名上奏回顾道：雍正十一年到乾隆五年间（1733—1740），官府“曾于连州之三江口及韶郡之曲江、乐昌、乳源等县，先后创设猺学”。[④] 这说明官府一开始是计划把八排瑶人当作试验点，准允他们入学读书，其后在广东其他州县逐步推广。《钦定学政全书》记载，雍正十三年朝廷准议“粤东凡有黎、猺之州县，悉照连州一体”，选通晓土语的生员为师，“以禀饩听黎、猺子弟之俊秀者入学读书，训以官音，教以礼义，学为文字”，日后“另行酌量题请设学”。[⑤] 但学馆没开多久，官员就发现了问题。岳濬引述广东布政使吴谦鋕的报告称：“查明韶、连二属之曲、乐、三江等处所设猺学，因无猺童从学，久已停废，现止乳源一处尚存。然就学者，皆附近民人，并无猺人子弟”，着令“所有东省猺、黎各学，均应概行停止”。[⑥] 可见，官府兴建学馆之原意是让瑶人认识到读书的益处，却不意间成为其他人所觊觎的机会，故在三江口兴建的学馆并没有维持很久。实际上，《钦定学政全书》显示官府从未将广东一省的学额分配予瑶人。也就是说，八排瑶人被当地士民排除在体制之外，无法获得更多的政治、文化等资源。

这样的结果强化了瑶人与民人之间的区别，令八排瑶成为边界分明的血缘与文化群体，并作为一个“土”“客”相似的族类被列举。乾隆年间编修《皇清职贡图》，将八排猺人记作“连州猺人”，形容其“性凶悍不驯”。[⑦] 乾隆《连州志》在卷首增绘了一幅“八排猺总图”，详细记录了各瑶排、军事驻营的位置以及八排瑶人之来历。[⑧] 与之相对，原被官府称为“良猺”的人群则显现出久经王化，生活习俗上已与周边民人村落并无太大差异。[⑨] 实际上，官府也曾尝试鼓励八排瑶人下山定居，编入民籍，使之与周围百姓无异。乾隆三十三年，广东布政使欧阳永裿奏议将八排瑶人“其有谨愿猺人情愿出排为民者，即令薙发改服，许其择便居住，

---

① 光绪《连山乡土志》不分卷，《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21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 年，第 135 页；林纯煦等著，钟桃编：《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书续编》卷上，1929 年，第 316、346 页。有关清代连阳地区的贸易情况，见 Robert J. Antony, “Mountains, Rivers and Sea: Canton and the Lianyang Trading System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59 (2019), pp. 51–75.

② 《奏报连州连山县地方马箭排瑶人被军寮排瑶人掳去人五名勒取收赎银六百余两又被抢去耕牛十余只等情由》《抄录八排瑶人两造呈词》，雍正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镇守广东韶州等处地方副将管右翼总兵官李惟扬奏，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下同），档案号：故宫 005354、故宫 005355。

③ 譬如香坪、茅田等村收藏的官府告示、分山契就记载了茅田小排瑶人与连山上吉虞氏双方的山场瓜葛从道光五年（1825）开始一直持续到民国初年。李默、房先清编：《八排瑶古籍汇编》，第 845–849、867 页。

④ 《覆奏苗蛮不宜使知书文谕旨遵办缘由》，乾隆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两广总督硕色广东巡抚岳濬奏，军机处档折件，档案号：故机 005073。

⑤ 素尔讷等撰：《钦定学政全书》卷 73，《义学事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293 册，文海出版社，1968 年，第 1539–1540 页。

⑥ 《覆奏苗蛮不宜使知书文谕旨遵办缘由》，军机处档折件；《清高宗实录》卷 349，乾隆十四年九月乙亥。

⑦ 永璇监修，董诰撰：《皇清职贡图》卷4，《连州瑶人瑶妇》，《中华文史丛书》第11册，华文书局，1968年，第427–429页。

⑧ 乾隆《连州志》卷 1，《舆图》，第 410 页。

⑨ 乾隆《阳山县志》卷 5，《舆地志四》，第 186 页。

编入保甲”，最终将其“编归民籍”。① 但这一提议恐怕是无疾而终。于是，官府只能再次调整行政架构来管束瑶人。嘉庆二十年（1815），两广总督蒋攸铦提到瑶人近来生齿日繁，“居于（连山）县属者十之七八，居于（连）州属者十之二三”，但理瑶同知驻扎在地属连州的三江口，难以管辖连山县属的瑶人，每遇瑶民之间互控案件，“同知与知县彼此移提质审，动稽时日，亦多未便”，提议将连山县革除，改为连山绥瑶直隶厅，将旧驻三江口的理瑶同知改为绥瑶同知，移驻连山，仍旧管理连州八排瑶事务，而该同知控制的理瑶营改为绥瑶营。连州改为加领阳山一县。②

既然八排瑶人受阻于科举向上流动，在士大夫眼中仍然是一副“野蛮”的形象，山排中的巫觋行为很有可能依然如故。到了嘉道年间，这些乡村宗教行为更被官府误认为与当时在湖南、两广交界山区中出现的“拜天地会”秘密会社活动有关，让朝廷非常紧张。③ 道光十一年（1831）冬，在湖南江华县锦田附近生活的过山瑶赵金龙（或记赵金陇）因遭他人屡次抢夺牛只、包谷而发生械斗，结果造成伤亡，官府派兵抓拿遭到抵抗。这一地方械斗何以引起官府高度紧张，应与文献中提及赵金龙“以赛神为名结连各猺起事”有关。从官员的奏折及审讯赵金龙之子赵幅金等人供词可知，赵金龙是一名“瑶巫”，平时为瑶人主持祭祀神明或祖先仪式，“平日作师巫时，每逢给人医病，先将铃剑摇动，念咒作法，再用白纸写成文书，钤用木印，焚化请神”。④ 甚至发生械斗之时，“父亲携带木像、木印、铃剑等物，率领猺众同叔子赵金旺及儿女亲属出去”。⑤ 也就是说，赵金龙在械斗发生前夕，还曾举办过一场法事，祈求得到保佑。这样一场重大仪式，很有可能需要召集附近村落乃至连阳一带的师公一起操办，这就为后来官府指八排瑶人受其“鼓惑”附和参与而贻人口实。由于种种误会的发生，朝廷和督抚大吏很快将这桩地方纠纷认定为“瑶乱”，结果就变成官府出兵、地方人群反抗的局面。⑥ 至于过程中是否有会匪参与，恐怕难以深究。⑦ 道光十二年，在朝廷调派户部尚书禧恩、两广总督卢坤率兵处理动乱完毕以后，二人提交了对八排瑶善后事宜章程。为了减少民瑶之间纠纷频发，二人提议厘清双方田土界址，准允八排瑶人直接交纳赋税，并在山排编立保甲，对原本山排内部的头目予以承认，“令八大排内各举老成知事者，立为猺老千长，由绥猺营拣选承充，管理一排事宜”，“每排添设瑶练十名，协同巡侦，统归连山厅把总管带，以备差遣”，“年终由绥猺同知酌给花红，分别奖赏”。⑧ 瑶老千长、瑶练的设立，使得原本村落内部的组织以“新瓶旧酒”形式嵌进国家的架构之内，但官府仍依赖于瑶老千长、瑶练去征收赋税和巡缉盗贼，说明瑶人的组织架构没有改变。

事实上，山排中原有的祭祀宗教习俗继续存留了下来。1938 年，人类学者霍真（Reo F.

---

① 《奏为敬陈调剂直隶连州所属排瑶事宜》，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广东布政使欧阳永裿奏，宫中档乾隆朝奏折，档案号：故宫 051015；《遵旨奏陈抚驭瑶之法》，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广东巡抚钟音奏，宫中档乾隆朝奏折，档案号：故宫 051748；《清高宗实录》卷 819，乾隆三十三年九月甲寅。

② 《奏陈裁汰知县归并直隶同知管理并酌议移驻佐杂要缺以专责成而重捕务》，嘉庆二十年七月初九日两广总督蒋攸铦奏，宫中档嘉庆朝奏折，档案号：故宫 105226。有关清代厅制研究，参见胡恒：《边缘地带的行政治理：清代厅制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 年。

③ 有关秘密会社拜会仪式及其背后含义，参见贺喜、科大卫：《秘密社会的秘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年。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432 页。

⑤ 杨奕青：《关于赵金龙起义几个问题的商榷》，《民族研究》1985 年第 1 期。

⑥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第 68 页；《清宣宗实录》卷 205，道光十二年二月戊寅。

⑦ 近年学界对赵金龙之乱的讨论，参见周育民：《壬辰瑶变、会党与地方官府——以张锡谦〈平瑶日记〉为中心》，《史林》2021 年第 4 期；Robert J. Antony, *Rats, Cats, Rogues, and Heroes: Glimpses of China's Hidden Past*,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23, pp. 167–190.

⑧ 朱批，道光十二年闰九月初二条，《〈清实录〉与清档案中的广东少数民族史料汇编》，第 214–218 页；《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第 548–549 页。

Fortune, 1903—1979）带领数名私立岭南大学的学生前往油岭进行考察，发现这些大大小小的宗教仪式仍然是八排瑶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调查报告记载，村落中最大的建筑便是修建在油岭排最高处称为“大庙”的庙宇，庙内供奉着不同神明以及各姓祖先的木制神像。在家中，瑶人也会放置几尊代表祖先的神像以供参拜。村中负责宗教仪式的仪式专家，当地人称其为“先生公”。每逢山排的节庆、婚丧嫁娶，都会由这些先生公来主持宗教活动。他们不但透过招收学徒的方式，传授经书和掌握法事的各项科仪，还负责教育幼童识字。① 由此看来，直至民国年间，瑶人这套祭祀仪式传统依旧在山排中活跃，而掌握宗教科仪的先生公仍然充当着连结瑶人与神灵、祖先之间的中介。

调查者也有向八排瑶人打听他们的历史。调查报告提到，八排瑶人没有自己的文字，只从油岭排瑶人的口中听到他们的祖先来历传说：

> （瑶人）他们都同意连州附近的河村廖氏在他们的生活中很重要。据他们的说法是，一位汉人女子与一只狗相爱，生下了八个儿子。为了避免社会的诅咒，母亲都给每个儿子娶了妻子，然后把他们分送到现在的八排。……待儿子们长大成人，母亲已经老了。一位姓廖的好心人很同情她，承诺为她到八排向儿子们募集金钱。儿子们欣然同意。从此以后，瑶人就定期付款。有一次，一个瑶人酒鬼和廖先生讨价还价，少给了两个铜板。结果第二年，油岭村就发生了旱灾。迷信的瑶人认为是有人比平时少付了钱，惹得神灵恼怒。因此，到现在他们也从未想过要与廖先生讨价还价。此外，他们还要求河村（廖先生所在的村子）的人每年派人来收钱，这样就会有一个好年景和好收成。②

为了求证瑶人的说法，调查者还前往连州河村询问了廖氏，从中得悉廖氏的定居故事，这与瑶人的版本略为不同：廖氏将其祖先追溯至宋朝淳熙年间的廖颙，他从湖南（一说广西）辞官以后，带了八位瑶人作为仆从，到连州定居下来，并给这八位瑶人一些土地。瑶人发现当地田土肥沃，开始不时返回湖南，带着更多的瑶人到连州附近生活。由于瑶人生性野蛮，部分人变成了盗贼，并与官府多次发生了冲突。河村廖氏帮助官府平定了瑶人的叛乱，结果官府批准廖氏向瑶人收税，而瑶人则被迫到山地生活。③

在瑶人口耳相传的故事中，仍然保留着八排瑶的祖先是女子与犬交孕而生的说法，以此强调自身在华夏谱系中“虽近犹远”的身份。④ 这故事更揭示出瑶人实际并没有对土地的所有及其开垦的权利，故只能透过向廖氏定期缴付田租。至于廖姓反复强调自己能够向瑶人收税，大概是由于他们已向官府登记户口，并获得官府的准允，承包向地方收取赋税的工作，所以他们得以招徕这些瑶人到此耕佃，有权向其收取田租。⑤ 此时双方的叙述中都不曾提及“守隘”，而变成了以“招抚”话语来讲述瑶人与廖姓之间的关系。可以这么说，倘若瑶人真的被“教化”成功的话，或许故事就会变得很不一样，他们不会如此强调这套一脉相承的故事结构，来塑造他们与周边廖姓乃至与王朝国家之间的关系。

① W. C. Wang, “Yao Religion and Education”, *Lingnan Science Journey*, Vol. 18 No. 4 (1939). pp. 398–401.

② C. B. Lee, “Local History,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Warfare”, *Lingnan Science Journey*, Vol. 18 No. 3 (1939), p. 357.

③ K. Y. Lin, “The Economics of Yao Life”, *Lingnan Science Journey*, Vol. 18 No. 4 (1939), p. 418.

④ 除了瑶人以外，盘瓠对于今天诸如畲、苗等人群而言也是其构成共同祖先、祭祀与认同的重要元素。参见李仁渊：《畲民之间：帝国晚期中国东南山区的国家治理与族群分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20 年第 91 本第 1 分；谢晓辉：《制造边缘性：10–19 世纪的湘西》，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20 年。

⑤ 调查者发现，国民政府仍委派连县河村廖氏前往连县管辖的油岭、南岗、横坑三排收取土地税，再转交给连县政府。笔者也从连州正河村廖氏老人的访问中听到类似的记忆。参见 K. Y. Lin, “The Economics of Yao Life”, pp. 418–419.

五、结语

自明末开始，官府以“招抚”为名确立了对广东连阳一带瑶人的管治，但并非由官府直接控制，而是通过山主管束瑶人的形式所达成的，这给“排瑶”的出现增添了制度上的可能性，也展现了南岭山地人群与国家体系长期整合过程中的一个面向。至于八排瑶透过武力的威吓，向周边百姓索取保护费，被官府视为无法解决的地方威胁，则反映了瑶人在国家统治体系的缝隙中不断寻找生存空间的复杂经历。《风土记》这一历史文献正是在明清易代地方社会百废待兴这一背景下形成的。直到康熙四十年，官府在地方上的行政改革才将八排瑶纳入地方行政体系中。作为连山知县的李来章，通过编纂《风土记》来强调“教化”的意义，不仅用以应对理瑶同知在行政权力上的竞争，也为了证明改造瑶人更有效的办法是教育而非武力。不过，李氏及官府施行的一系列教化政策在有限的财政预算下能否得以持续，仍值得进一步的讨论。

后续的史料记载显示，官府的一系列开化举措确实让八排瑶人的生活方式发生转变。然而，瑶人在与当地社会各种人群不断交往、竞争的过程中被排除在体制之外，无法获得更多的文化、政治等资源，地方社会对于人群的区分日益加强，于是八排瑶这一身份被保留了下来。而《风土记》有关八排瑶的描述，随着时间的层累与继承，又成为后世瑶族塑造认同的基础。可以说，《风土记》这本书不仅是地方官员政绩的自我展现，也影响了官府和士大夫对于八排瑶的历史书写，更影响着此后瑶族作为少数民族的认知与形塑。

（本文承蒙获邀报告，并得到评议人、在场学者及审稿人的详细修改意见，特此感谢。）

References

Antony, Robert J. “Mountains, Rivers and Sea: Canton and the Lianyang Trading System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59 (2019).

Wu Tao. “Xiansuo liangxiang baona: Hunan yongming xian ‘sida minyao’ de shengcun celüe” (Dual Tax Reporting and Payment to County and Garrisons: Survival Strategies on the “Four Major Branches of the Non-military Yao” of Yongming County in Hunan Province).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5 (2014).

Governing in a “Civilizing” Way?: The Compilation of *Lianyang Bapai Fengtu Ji* and Bapai Yao Society in Guangdong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Jiayao（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angjyhis@link.cuhk.edu.hk）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mpilation of *Lianyang Bapai fengtu ji*（连阳八排风土记）, written by Li Laizhang who served as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of Lianshan county in Guangdong during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society after the Ming to Qing transition. Besides dealing with the conflicting duties among local officials, this book was written to demonstrate the significance of “civilizing” the Yao people. Despite the importance the Qing government assigned to the education and civilization of the Yao people, Bapai Yao was sustained as an ethnic category, which was further reinforced by the interaction and competition with locals for limited social resources during the mid-Qing. This book made an impact not only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Bapai Yao by the officials and scholars, but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Yao people as an ethnicity in the modern period.

Keywords: Bapai Yao, civilizing, Subprefect for Pacifying the Yao, *Lianyang Bapai Fengtu Ji*